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是为缓解季节性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2022年9月18日